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90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24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本基金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发售。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络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投资者只能办理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挪用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基金。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9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10、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11、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基金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mfchina.com)。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1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报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垂询认购事宜。

15、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能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人的股东在法律效力上,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所存在的特殊性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2、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易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13、若基金管理人将来推出追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跟踪该ETF联接基金。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相应修改的风险。

1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15、对于直销机构销售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净赎回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净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均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础,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本基金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下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风险。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7)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6)、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研究。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8)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选择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99,750.90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选择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者(如养老老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f)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开户时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青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6265792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注意事项

①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11.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基金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mfchina.com)。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14.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报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垂询认购事宜。

15. 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能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3、注意事项

①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11.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基金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mfchina.com)。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14.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报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垂询认购事宜。

15. 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能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11.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基金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mfchina.com)。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14.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报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垂询认购事宜。

15. 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能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11.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基金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mfchina.com)。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14.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报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垂询认购事宜。

15. 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能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11.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基金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mfchina.com)。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14.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报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垂询认购事宜。

15. 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能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11.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基金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mfchina.com)。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14.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报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垂询认购事宜。

15. 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能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11.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基金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mfchina.com)。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14.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报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垂询认购事宜。

15. 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能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一)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请标注“认购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